

轉發方式	111年8月31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	第 147 號	
掛號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61 號 3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130546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az5116@gov.taipei

主旨：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業已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惠請賡續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業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實施迄今已逾1年，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擴大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111年4月1日起對違規車輛直接取締告發，為降低影響衝擊，請貴單位持續協助宣導。

二、前揭管制範圍如下：

(一)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站(市府、臺北，及南港轉運站)、6處(陽明山公園、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101大樓、忠烈祠、)；

(二)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廠(北投、內湖，及木柵焚化廠)、1航站(臺北國際機場)。

三、進入上開管制範圍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如出廠滿3年(含)以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滿5年以上之未定檢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違者將採直接取締告發，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四、揭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reurl.cc/MNRXZL>。

五、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可至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線上預約網站：

<https://mobile.epa.gov.tw/dce/checkinonline1.aspx>）取

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可至各縣市定檢站辦理（定檢站查詢：

[https://motor.epa.gov.tw/Station/ST\\_Map.aspx](https://motor.epa.gov.tw/Station/ST_Map.aspx)）如有任何

疑問可電洽本局服務專線：02-27208889分機7250或7238。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